

权界式公民宪法义务比较研究

李 勇 蒋清华

内容提要:权界式公民宪法义务是公民宪法义务的一种重要形式,是指宪法权利的限制规定。权界式宪法义务有隐含与显明两种存在方式,有概括限制型和具体限制型两种类型。以时期、地域、法系、阶级性质以及发达程度等多种标准对各国宪法中的权界式宪法义务予以量化比较,可以较全面地把握其立宪状况和基本规律。通过对156个宪法文本进行分类统计,我们发现,在多数国家的宪法中,权界式宪法义务(尤其是具体限制型)以隐含的方式存在,这符合宪法的基于人权保障的平衡精神。

关键词:宪法 公民 权界式宪法义务 宪法权利

李勇,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所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

蒋清华,中南大学法学院助教,法学硕士。

公民的宪法义务是指为维护宪法权利和宪法秩序、应由宪法予以确认的、公民必须履行的、建立保护公民权利的国家并保证这个国家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责任和约束。我们曾对公民纳税、服兵役、受教育等宪法义务进行过比较研究,也曾对公民的宪法义务以及权界式宪法义务的内涵加以阐释,^[1]在此基础上,我们对156部宪法文本进行统计,以期对宪法义务的研究提供更多的基础性数据,为我国宪法义务的理论与实践提供借鉴。

一 权界式公民宪法义务导论

(一) 释义

近代著名德国法学家普芬道夫曾说:“义务是对权利和自由的约束,它是通过对我们做一定行为的必要性的抑制来实现的。”^[2]法理学上一般认为,规定主体不得做出什么行为或者必须做出什么行为的规定就属于对义务的规定。^[3]各国宪法往往在确认某项公民权利的同时又规定公民应当做什么、不得做什么,或者针对所有宪法权利而规定应当如何行使、不得如何行使。这些对公民权利的限制规定也就是对公民义务的规定,德国学者霍夫曼(Hasso Hofmann)认为,基本权利的限制可以说是一种“广义的基本义务”。^[4]张友渔先生指出,所谓“限制”就是要求公民行使民主自由权利时,必须履行不损害其他

[1] 参见李勇:“宪法义务比较研究”,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李勇:“公民宪法义务的语义辨析”,载《行政与法》2006年第9期;蒋清华:“论宪法中的权界式公民义务规范”,《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2] [德]S. Pufendorf,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7(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影印版)。

[3] 例如孙国华主编:《法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83-284页;李步云主编:《法理学》,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1页;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94页。

[4] 转引自胡锦涛主编:《宪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40页。

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的义务。^[5] 这种义务,用李龙教授的话来说,叫做“遵守法定权利界限的义务”。^[6] 我们将其简称为“权界式”^[7] 公民宪法义务。这种义务总是附属于公民宪法权利的规定,所以从形式上又可称之为附属式的公民宪法义务。与之相对的,“公民有……的义务”这类独立的、单纯的义务规定,就是单纯式宪法义务。权界式公民宪法义务条款几乎是与近代宪法一同诞生的,它最早见于1791年法国宪法,其正文第一篇“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条款”中有这样的规定:“公民有安静而不带武器的集会自由”。

(二) 存在方式

尽管有些宪法没有直接明确规定公民有哪些义务,但公民的义务也可以从宪法规定国家机关职权的授权性规范和公民宪法权利规范中间接推导出来。换言之,公民的义务隐含在授权性规范、权利性规范之中。这就是公民宪法义务的隐含存在,即不以直接规定公民义务的义务性规范来表现,我们可称之为隐性的公民宪法义务。^[8] 单纯式宪法义务与权界式宪法义务都有隐含存在与显明存在两种存在方式。

学者指出,识别不同类型的法律规范,主要根据法律规范行为模式部分的文字表述形式。对于义务性规范而言,其文字表述形式多为:“必须……”、“应当……”、“不得……”、“禁止……”,等等。^[9] 所以,宪法若以这些文字对公民权利做出限制规定,就是义务性规范。显性的权界式宪法义务就是以义务性规范的形式对宪法权利做出的限制规定,这种规定就是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例如,《日本宪法》(1946)第12条:“本宪法保障国民之自由及权利,应由国民不断努力以保持之。国民不得滥用之,负有常为公共福祉而利用之责任”;我国现行《宪法》第51条:“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与此相对的是隐性权界式宪法义务,即不以义务性规范规定宪法权利的界限或条件,但能从宪法权利规范中推导出公民的义务。最早的隐性权界式宪法义务见于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17条:“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

二 权界式公民宪法义务的类型

由于宪法限制公民权利有不同的方式,因而权界式公民宪法义务也有不同的形式。从比较宪法学角度观之,宪法对公民权利的限制方式有三种:概括限制式、法律保留限制式和具体限制式。^[10] 但权界式宪法义务却并非也相应的有三种形式。例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11条:“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负担责任。”这种公民宪法权利的法律保留限制式规定,从其文字表述来看,并没有

[5] 参见张友渔:《宪政论丛》(下册),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217-218页。

[6] 李龙:《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7页。

[7] “权界式”一词尚非学界常用术语。“权界”就是“权利的界限”的意思。“权界”这一说法并非前无古人。早在1903年,著名英国哲学家密尔(John Stuart Mill)的代表作《论自由》(On Liberty)一书被我国近代著名学者严复翻译为“群己权界论”(“密尔”被译为“穆勒”)。在今天亦有知名学者使用“权界”一词,如当代法学家徐显明教授撰文说:“唯有借靠法律明晰了人之权界,法治成为了社会主流生活方式的时候,社会的和谐才可能是根深蒂固的。”徐显明:“和谐权:第四代人权”,载《人权》2006年第2期。

[8] 林来梵教授指出,美国、瑞士等国的宪法没有关于基本义务的明文规定,其基本义务的规范内涵/内容只能从宪法的权利条款或其他条款中“间接地推导出来”。所以,宪法义务的存在,并非完全取决于宪法文本的明文规定。参见林来梵:《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言》,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37、239-240页。

[9] 参见李步云主编:《法理学》,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9页。

[10] 关于宪法对公民权利的限制方式的分类,学界有不同观点。典型的如,何华辉先生分为三种:具体限制、依法限制和原则性限制(参见何华辉:《比较宪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04页);陈新民教授分为两种:概括式和区别式,其中区别式又分为:单纯法律保留、加重法律保留、概括限制以及毫无限制保留[参见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下册),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50-351页]。我们在分类上采纳何先生的观点,在用语上借鉴陈先生的措辞。

指出公民必须做什么或不得做什么;要从中获得有关的公民义务内容,只能通过逻辑推导。但是,逻辑推导出来的义务也只是遵守法律规定的权利行使的界限或条件的义务——简言之就是遵守法律的义务。显然,这样的义务实质上只是政治服从义务,这是政治哲学的研究对象,而非规范法学所要研究的法义务,因此我们不将宪法权利的法律保留限制式规定视为隐性权界式宪法义务。无论是隐性的还是显性的权界式宪法义务,它们只存在于概括限制式和具体限制式这两种宪法权利的限制规定之中。所以,权界式宪法义务有概括限制型与具体限制型两种形式。

(一)概括限制型的权界式宪法义务

这是指对各种宪法权利加以总括性、原则性的限制规定。显性的概括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是以义务性规范为载体而直接表现的,例如前引我国《宪法》第51条、《日本宪法》第12条,又如《罗马尼亚宪法》(1991)第三章“基本义务”第54条规定,公民“必须忠实地行使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哈萨克斯坦宪法》(1995)第12条第5款:“实施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不应损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践踏宪法制度和社会公德。”

未以义务性规范来表现的宪法权利之概括限制规定就是隐性的概括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它往往是直接针对国家的职责性规定,对于公民行使权利时所负之义务,是以设定权利之范围或条件的表述方式予以规定的,识别的标志一般是“……除外”、“在……条件下(范围内)受到保障”。

(二)具体限制型的权界式宪法义务

这是指对某项宪法权利加以具体的限制规定。显性的具体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是以义务性规范为载体而直接表现的,例如《德国基本法》第5条第3款;又如《意大利宪法》(1947)第17条第1款规定“所有公民均有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的权利”,第2款规定“在公共场所举行集会时,须预先通知当局”。

隐性的具体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就是未以义务性规范来表现的宪法权利之具体限制规定,它也往往是直接针对国家的职责性规定,对于公民行使权利时所负之义务,是以设定权利之范围或条件的表述方式予以规定的,识别的标志一般是“……除外”、“在……条件下(范围内)受到保障”。例如《法国人权宣言》第17条;又如《挪威宪法》(1814)第100条规定“新闻出版自由。任何人,不论其写作内容如何,均不得因其所出版或发表的著作而受惩处,但蓄意和明显地表示本人或煽动他人反对法律,藐视宗教、道德或宪法权力、对抗法令,或对人进行诬告和诽谤者除外”。

综观各国宪法,比较典型的具体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主要有以下几种:集会游行示威应和平进行的义务(1831年《比利时宪法》第19条、《意大利宪法》第17条等有规定);结社不得旨在颠覆政府、不得武装的义务(1978年《西班牙宪法》第22条、1996年《乌克兰宪法》第37条等有规定);言论、出版应遵守公序良俗的义务(《意大利宪法》第21条、《德国基本法》第5条等有规定),宗教活动应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的义务(1953年《丹麦宪法》第67条、1991年《保加利亚宪法》第37条等有规定),行使所有权不得违反公益的义务(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第153条、《乌克兰宪法》第41条等有规定),自由经营但不得有垄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义务(《意大利宪法》第41条、1961年《委内瑞拉宪法》第96条等有规定)。另外,个别的具体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规定如:《日本宪法》第22条行使择业权不得有损公共福利;《塞内加尔宪法》(1963)第20条规定行使罢工权不得侵害劳动自由;《罗马尼亚宪法》(1991)第31条规定知情权不得对抗青年保护措施、公民安全与国家安全,等等。

总之,宪法权利的行使应该同时负有一定的义务,这是宪法的基本人权原则之下的一个子原则。出于协调权利冲突、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国家安全的目的,宪法权利应该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概括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集中体现了宪法的平衡精神。在宪法中没有具体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存在的情况下,概括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将起到弥补漏洞的法律功能。即使宪法中存在若干具体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再规定概括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亦无不可,它作为一个原则性规定,可以发挥宣示宪法平衡精神的作用。但不能反过来认为:只规定不得滥用权利的概括义务就够,而不需要规定具体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不得滥用权利的概括义务只是原则性的权利限制标准,某项宪法权利的具体限制所构

成的具体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在规范的确定性方面更具优越性,因为原则性的权利限制标准容易被立法权利用来侵夺公民权利,所以“宪法必须规定限制人民的自由权利的具体条件,法律不能违反这种规定,去限制人民的自由权利”。^[11]

三 权界式宪法义务之立宪比较

隐性权界式宪法义务普遍存在于宪法文本之中,而显性权界式宪法义务(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则不同。为了准确地掌握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的立宪状况,我们分别以时期、地域、法系、阶级性质以及发达程度为标准,对目前所掌握的 156 个宪法文本(绝大多数是宪法典)^[12]中概括限制型的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与典型的具体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予以统计,在实证数据的基础上把握权界式宪法义务。

(一) 基于时期的比较

根据宪法的发展史,我们分为如下四个时期来进行统计:

| 项 目 | | 时 间 | | | |
|----------------|-----------------|---------------|---------------------|-------------|-------|
| | | 1787 年美国宪法及其前 | 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20 世纪前 | 1900—1972 年 | 1973— |
| 宪法数 | | 3 | 9 | 77 | 67 |
| 有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的宪法数 | | 0 | 3 | 29 | 44 |
| 概括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 | | 0 | 0 | 12 | 20 |
| 具体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 | 集会游行示威应和平 | 0 | 3 | 22 | 37 |
| | 结社不得旨在颠覆政府、不得武装 | 0 | 0 | 9 | 19 |
| | 言论、出版应守公序良俗 | 0 | 0 | 9 | 13 |
| | 宗教活动应守公序公德 | 0 | 0 | 8 | 15 |
| | 所有权不违公益 | 0 | 0 | 5 | 12 |
| | 经营自由不得垄断 | 0 | 0 | 3 | 5 |

(二) 基于地域的比较

同一洲的国家相互学习和借鉴总是更为方便,在法律制度方面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因此我们按照地域来进行统计:

[11] 张友渔:《宪政论丛》(上册),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80—181 页。

[12] 本文所引用的外国宪法文本主要源于姜士林等主编:《世界宪法全书》,青岛出版社 1997 年版;非洲国家的宪法文本源于董云虎、刘武萍主编:《世界各国人权公约法》,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另有部分国家宪法查找了他国政府网站或引自国内学者的最新翻译。由于各国宪法处于发展变化之中,而我们所掌握的部分资料可能已经发生变化,但我们未能及时更新;由于条件限制,还有一些国家的宪法未能收集到,另外,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亦可能误译,这些都可能影响统计数据的精确,因此还请学界前辈、同仁批评指正。

| 项 目 | | 地 域 | | | | | |
|----------------|-----------------|-----|----|-----|-----|-----|----|
| | | 欧洲 | 亚洲 | 北美洲 | 南美洲 | 大洋洲 | 非洲 |
| 宪法数 | | 47 | 37 | 17 | 11 | 10 | 34 |
| 有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的宪法数 | | 31 | 20 | 12 | 9 | 6 | 12 |
| 概括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 | | 12 | 5 | 4 | 2 | 5 | 5 |
| 具体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 | 集会游行示威应和平 | 26 | 13 | 7 | 7 | 3 | 6 |
| | 结社不得旨在颠覆政府、不得武装 | 13 | 7 | 2 | 1 | 2 | 3 |
| | 言论、出版应守公序良俗 | 8 | 4 | 5 | 2 | 0 | 3 |
| | 宗教活动应守公序公德 | 5 | 6 | 6 | 4 | 0 | 3 |
| | 所有权不违公益 | 10 | 3 | 2 | 2 | 0 | 0 |
| | 经营自由不得垄断 | 5 | 0 | 2 | 1 | 0 | 0 |

(三) 基于法系的比较

两大法系的宪法中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的情况如下表:^[13]

| 项 目 | | 法 系 | |
|----------------|-----------------|--------|--------|
| | | 普通法系国家 | 民法法系国家 |
| 宪法数 | | 41 | 115 |
| 有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的宪法数 | | 24 | 53 |
| 概括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 | | 13 | 19 |
| 具体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 | 集会游行示威应和平 | 10 | 52 |
| | 结社不得旨在颠覆政府、不得武装 | 6 | 22 |
| | 言论、出版应守公序良俗 | 3 | 19 |
| | 宗教活动应守公序公德 | 4 | 19 |
| | 所有权不违公益 | 1 | 16 |
| | 经营自由不得垄断 | 0 | 8 |

[13] 对国家所属法系的划分,我们以加拿大渥太华大学对世界法律体系划分的研究成果(2003年)为基础(参见朱景文:《比较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7-107页)。该项研究将世界法系分为五种:民法、普通法、习惯法、穆斯林法和混合法。我们注意到,混合法系国家或受普通法传统、或受民法传统的影响,部分表现出普通法系或民法法系的特征,为了研究的方便,我们将之归为普通法国家或民法国家。

(四) 基于阶级性质的比较

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入宪,也许与国家的阶级性质有关。为此,我们分别对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进行统计:^[14]

| 项目 \ 阶级性质 | | 社会主义宪法 | 资本主义宪法 |
|----------------|-----------------|--------|--------|
| 宪法数 | | 8 | 148 |
| 有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的宪法数 | | 3 | 74 |
| 概括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 | | 3 | 29 |
| 具体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 | 集会游行示威应和平 | 0 | 62 |
| | 结社不得旨在颠覆政府、不得武装 | 0 | 28 |
| | 言论、出版应守公序良俗 | 0 | 22 |
| | 宗教活动应守公序公德 | 3 | 20 |
| | 所有权不违公益 | 0 | 17 |
| | 经营自由不得垄断 | 0 | 8 |

(五) 基于发达程度的比较

宪法义务的规定似乎也与一国经济发展程度有关。因此我们把发达国家和非发达国家的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立宪情况进行对比:^[15]

| 项目 \ 发达程度 | | 发达国家 | 非发达国家 |
|----------------|-----------------|------|-------|
| 宪法数 | | 32 | 124 |
| 有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的宪法数 | | 18 | 59 |
| 概括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 | | 5 | 27 |
| 具体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 | 集会游行示威应和平 | 13 | 49 |
| | 结社不得旨在颠覆政府、不得武装 | 6 | 22 |
| | 言论、出版应守公序良俗 | 4 | 18 |
| | 宗教活动应守公序公德 | 3 | 20 |
| | 所有权不违公益 | 3 | 14 |
| | 经营自由不得垄断 | 2 | 6 |

[14] 一般认为,现存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中国、越南、古巴、朝鲜、老挝(但老挝的现行宪法文本未能查到),再加上收集到的苏俄1918年宪法,苏联1924年、1936年和1977年宪法,共8部社会主义宪法。

[15] 根据联合国2005年公布的发达国家名单,共有32个:卢森堡、挪威、瑞士、爱尔兰、丹麦、冰岛、瑞典、英国、奥地利、荷兰、芬兰、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希腊、葡萄牙、美国、加拿大、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塞浦路斯、巴哈马、斯洛文尼亚、以色列、韩国、马耳他、匈牙利和捷克。

(六) 比较的结论

从上述统计可以看到:

(1) 权界式公民宪法义务规范的人宪的出现,与单纯式公民宪法义务规范一样,也是随着时代的前进而增多的。

(2) 宪法中存在权界式公民宪法义务规范的,南美国家的比例最高,接下来依次是北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和非洲。非洲国家的比例低,主要是因为它们的宪法大都以隐含的方式设定宪法权利的具体界限或条件(即隐性权界式宪法义务)。

(3) 普通法系国家的宪法之中存在显性权界式宪法义务的比例高于民法法系国家;就显性的概括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的规定比例而言,也是普通法系国家高于民法法系国家。

(4) 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除了有显性的概括限制型权界式公民宪法义务之外,几乎没有对某种具体宪法权利规定显性的权界式宪法义务,甚至隐性的权界式宪法义务都不多,这大概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企图通过宪法宣示其公民比资本主义国家的公民享有更广泛的自由和权利。

(5) 发达国家的宪法之中存在显性权界式公民宪法义务的比例高于非发达国家;但就显性的概括限制型权界式宪法义务的规定比例而言,则是非发达国家高于发达国家。

(6) 统计显示,有权界式宪法义务规范的宪法占总数的 49.4%,低于单纯式宪法义务规范的比例(70.83%)。^[16] 权界式宪法义务是比单纯式宪法义务更为普遍的公民宪法义务,然而在以义务性规范表现出来的宪法义务中,权界式则少于单纯式,如何解释这一看似矛盾的现象呢?我们认为,单纯式宪法义务从隐含存在到显明存在的变迁反映了其越来越获得人们的认可和重视,但权界式宪法义务的情况不同。权界式宪法义务与其同时存在的宪法权利,历来为人们所认可和重视,它不同于单纯式宪法义务的是:如果说显性单纯式宪法义务规定从表面上看是直接课公民以义务(但在根本上是以更好地实现公民权利为旨归),那么显性权界式宪法义务规定即使从表面上也不是直接的、单纯的义务规定,它总是附属于权利规定,直接指向权利。宪法毕竟是人权保障的根本法,其现代的平衡精神也立足于人权保障原则,所以,除非宪法不规定权利的界限和条件,否则,在无法回避权界式宪法义务必然存在的情况下,要使宪法中的权利条款在文字上来看是突出的权利而非义务,就只有选择“在……范围内(前提下)”、“……之外,均受保障”之类的语句来表现权界式宪法义务,而非选用义务性规范来规定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不得(禁止)……”或者“必须(应当)……”,这样,权界式宪法义务就以隐含的方式而存在了。我们赞成多数国家的立宪方式,主张权界式宪法义务尤其是具体限制型的权界式宪法义务以隐含的方式存在于宪法之中。

[Abstract] Citizens' constitutional duty to observe the limitations of rights, one of the important forms of citizens' constitutional duty,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types: general and specific. A quantitative comparison between such duty in the constitution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standards, such as time period, geographical location, legal system, class nature and level of development, will enable us to get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legislative situation and basic rules of such duty. Through the statistical study of 156 constitutional texts, the authors discover that, in the constitutions of most countries of the world, such duty is implied, rather than specifically provided for. This is in line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spirit of balance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责任编辑:毕小青)

[16] 参见李勇:“宪法义务比较研究”,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